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现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全面覆盖。由市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实施，做到不重不漏。具体分工如下：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 BT 建设项目（含各类由施工单位带资建设项目）和市政府交办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对政府财政性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基金）、政府统一借贷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市审计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投资计划，每年选择 10 个左右的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其余项目由市财政局组织审核，审计局每年抽审 1-2 个。

二、财政、建设、审计等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要求开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含项目法人，下同）与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应在有关合同中明确约定如下内容：

1. 市区重点工程收费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物价局《关于印发市区重点建设工程收费优惠办法的通知》（泰发[2005]311 号、泰财建[2005]22 号）的规定。经市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批准需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项目，按批准的办法执行。
2.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核减率超过 10%（采用合同价加变更结算方式的，核减率为核减额与送审的变更价之比）以上部分审计、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并由建设单位在结算中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 经监理初审的工程项目，审计、审核核减工程造价超过 3%，同比例扣减监理费。
4. 标底（预算）审计、审核调整率 $[(\text{调增额} + \text{调减额}) / \text{送审额}]$ 超过 3%，同比例扣减中介机构标底（预算）编制费。

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上述各项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前预留 20%。

正在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与相关单位签订补充合同，约定上述条款内容。

三、财政、审计机关根据规定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审核工作，并根据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切实加强对参与审计、审核的中介机构和人员的管理，检查审计、审核的质量，督促参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对审计、审核质量不高或有违法乱纪行为的，取消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审核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审计、财政机关组织、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有关专业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审核工作的有关费用标准，由财政、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实施办法后报市政府批准。